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柳州鸿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 预拌砂浆及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鸿天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及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洛埠镇洛埠村黄泥坡（原柳州市三十二中旧校址内）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属于扩建项目。项目利用现有备用生产线生产预拌混凝土，新增设备砂石分离机1台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、粉煤灰、砂、石子、添加剂等，主要工艺为卸料、物料储存、配料、搅拌、装车等。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预拌混凝土30万 m^3 ，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预拌砂浆30万 m^3 、预拌混凝土30万 m^3 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

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二）厂区须定期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控尘措施；砂石料场及搅拌机布设在封闭式结构内，并配套水雾喷淋设施；筒仓配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；原料输送系统密闭，生产过程全密闭。须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地面、车辆及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预处理，与初期雨水一起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，不外排；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渣、布袋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。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

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(五)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17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404450211-04-01-711764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17日印发

